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国民主同盟中山市委员会		指标编码		
项目名称	主委活动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3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1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使用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3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0
小计					85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 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1
综合得分					84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资金用途为民盟中山市委主委活动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各类专题座谈会、学习会、研讨会30余次，举办多次文艺演出、书画作品展等活动；2021年中山市两会期间，盟市委向大会提交6份集体提案。盟市委积极参与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职能部门举办的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立法论证和征求意见座谈及政务交流等活动近30次，并协助爱兰基金会两度前往贵州，实现扶贫援助60万元。</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1.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民主党派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关于市各民主党派经费使用有关问题讨论会议纪要》文件，对基层组织活动经费开支需符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并要求由基层组织设台账核算并接受各基层组织成员监督，年终报市委会备案的经费管理制度要求，但是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自评材料未见相关基层组织活动支出的台账资料，相关活动支出的公示材料，以及年终报市委会备案，基层组织活动经费支出监管力度不足。 2. 未提交预算申报入库的资料，对经费支出与计划地支出内容的相符性未能判断。 3. 根据对其他民主党派核查项目进行对比，存在各个民主党的基层活动经费支出的项目不一致的问题，本项目在主委活动专项经费，有些其他党派在参政议政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对于基层活动经费的支出项目缺少明确的经费支出管理规定。</p> <p>二、自评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根据指标设置规范要求，指标设置原则应遵循量化易评原则，基础信息表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定性表述，不符合细化、量化的原则，不利于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如数量指标“计划年内有计划地组织全市20个支部有序开展各类学习交流研讨活动，力求做到支部、盟员全覆盖”，该项指标值设置为“计划组织开展各类活动至少40次”。指标名称和指标值所反映的数量内容不符，无法准确判断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指标设置不符合要求，为描述性文字，完成情况中“活动参与人员中对各项活动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为98%”，无佐证材料且该比率无法反映满意度情况。</p>				

<p>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p>	<p>一、管理优化</p> <p>1. 加强基层组织活动经费的监管力度，建议根据《中共中山市委统战部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民主党派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对基层组织活动开展进行不定期的抽检，要求由基层组织设台账核算，并要求经费支出台账于年终报市委备案，落实基层组织活动经费管理制度要求。</p> <p>2. 项目申报时应明确项目计划目标、预算安排计划，建议补充预算申报表，以便核对资金支出与预算计划的相符性。</p> <p>3. 建议对基层组织活动经费的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明确经费支出的项目，严格落实基层组织活动经费的专款专用原则。</p> <p>二、自评工作完善</p> <p>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标值一般对应已有的统计数据，或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便于获取。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可使用分析评级（好、一般、差）的评价方式评判。时效指标、质量指标应能反映项目是否按时完成、质量是否达标。如数量指标名称可设置为“各类活动开展次数”，指标值可设置为“40次”；质量指标名称可设置为“提案通过率”，指标值可设置为“100%”；建议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并补充提交调查问卷及统计结果。</p>
<p>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p>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p>评价组：谭建军、高振林、李丽青</p>	
<p>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p>	
<p>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p>	